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66號

原告 徐皓晴
訴訟代理人 李安傑律師
被告 王憲鴻

協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仁清
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5592號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87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先位之訴部分：

- 1.被告王憲鴻為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桃園寶山加盟服務中心之員工，該址並為被告協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分公司（下稱協訊寶山分公司）之營業地址，是王憲鴻係遠傳公司及協訊寶山分公司之受僱人。伊因申辦遠傳公司門號事宜結識王憲鴻，詎王憲鴻為求自己之業績利

01 益，且自始無代為繳納電信費之意，竟於民國109年9月27
02 日，利用其擔任遠傳公司門市員工之職務上機會，向伊詐稱
03 「可以幫我做業績嗎？不會讓你出到錢，借我掛一個月69
04 9，卡片可以給你用，公司會出錢，3個月後退掉」云云，使
05 伊陷於錯誤，並提供雙證件予王憲鴻。

06 2.王憲鴻乃擅自於109年11月5日、13日以伊名義分別申辦0000
07 000000、00000000000號門號（下合稱系爭門號），於伊收到
08 催繳通知時，仍對伊騙稱：「不用理他我會繳」、「這個不
09 用理他」、「寄信來之後丟掉就好」、「放心我會處理」、
10 「遠傳不會真的跟你要錢」、「我之前有面談過他們的內部
11 主管」、「我有跟他談分期」、「我有接到，我處理，你別
12 擔心，我答應你，不會讓你付到錢」云云。後原告持續收到
13 遠傳公司之催繳訊息，王憲鴻仍稱：「你放心他不會去強制
14 執行」、「這個你都當詐騙集團的東西就好」，並要伊將催
15 繳簡訊封鎖，持續誑稱「他有打電話來，不用理他喔，我有
16 接」云云。

17 3.嗣遠傳公司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伊給付系爭門號之電
18 信費，王憲鴻對伊表示「跑一趟桃園法院，20天內撤回就
19 好，只要15分鐘」、「假設有跟你要到錢的話，我會給你
20 不用擔心」、「是不用理由可以撤的」、「阿如果真的有跟你
21 拿到錢跟我說，我在（再）轉給你，正常來講不會」云云，
22 伊向本院聲明異議，遂轉為調解程序。伊收受調解通知後，
23 王憲鴻仍叫伊不用去，並稱「罰鍰還好，不會3000那麼
24 多」、「不要在法院講」、「有罰鍰的費用，我會轉給你」
25 云云，伊因此未出席調解。於進入訴訟程序後，王憲鴻仍然
26 要求伊不要出庭，本院遂以112年度桃簡字第1318號判決
27 （下稱前案判決）命伊應給付遠傳公司新臺幣（下同）107,
28 879元。伊收受判決後向王憲鴻詢問時，王憲鴻仍騙稱：
29 「誰跟你談的？給我電話」、「我繳了好幾期他越越來
30 少，但公文不會改」、「有扣到你的錢跟我說」、「我再匯
31 給你」云云，致伊持續誤信無須繳納費用及處理後續事宜。

01 4.於前案判決確定後，遠傳公司即於113年3月27日執前案判決
02 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5592
03 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伊因此遭強制執行扣押薪
04 資。王憲鴻前揭行為乃故意不法侵害伊權利，應負損害賠償
05 責任，至遠傳公司、協訊寶山分公司為王憲鴻之僱用人，亦
06 應就王憲鴻上開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
07 任。伊以對遠傳公司之上開侵權行為債權，與遠傳公司之電
08 信費債權互為抵銷，於抵銷後遠傳公司之電信費債權應已消
09 滅，而不得再對伊為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10 項規定，提起先位之訴。

11 (二)備位之訴部分：

12 如認伊不得行使抵銷，或不得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13 程序，被告仍連帶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王憲鴻曾承諾伊
14 將代為繳納電信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
15 規定及伊與王憲鴻間之契約關係，提起備位之訴。

16 (三)並為先位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備位聲明：被告應連
17 帶給付原告107,8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
20 明或陳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3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4 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法第14條
25 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
26 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及執行力，全部或一部消滅之原因
27 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混合、免除、債權之讓與、債
28 務之承擔、和解成立等情形。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9 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
30 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或以裁判為執行名義者，為異議原因之
31 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得提起。查遠傳公司

01 執前案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02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原告主張前案判決所載債權已因伊於本
03 件訴訟中行使抵銷而消滅，核屬執行名義成立後消滅債權人
04 請求之事由，是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
05 本件訴訟，自屬合法。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遠傳公司寶山加盟服
07 務中心街景圖片、協訊寶山分公司登記查詢資料、原告與王
08 憲鴻間LINE對話截圖、前案判決、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命令在
0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68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
10 件卷宗核閱，均與原告所述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1 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
12 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
13 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
14 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15 (三)王憲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王憲鴻為求自己之
18 業績利益，自始無代為繳納電信費之意，仍向原告詐稱將代
19 為繳納電信費，致原告誤信並交付雙證件予其申辦系爭門
20 號，嗣於原告遭催繳、起訴時，仍持續騙稱無須處理，乃故
21 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表意自由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上開
22 侵權行為致原告負有107,879元之電信費債務，原告自得請
23 求王憲鴻賠償107,879元。

24 (四)遠傳公司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25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6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
27 定。又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避免
28 其對受僱人請求賠償，有名無實而設。所稱受僱人，並不以
29 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
30 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31 60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擴大其活動

01 範圍，並享受其利益，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適法與
02 否，常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安全，所
03 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除受僱人因執行
04 所受命令或受委託之職務本身，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
05 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
06 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
07 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8 利，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3
09 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王憲鴻為遠傳公司
10 桃園寶山加盟服務中心員工，客觀上係被遠傳公司使用，為
11 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人，是無論王憲鴻、遠傳公司間是否
12 成立僱傭契約，王憲鴻均屬遠傳公司之受僱人。又王憲鴻利
13 用職務上之機會，不法侵害原告之表意自由權，核屬執行職
14 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遠傳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
15 定，對原告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16 (五)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為有理由：

17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8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
19 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
20 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第335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遠傳公司就王憲鴻之侵權行為，應對原
22 告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以上開
23 侵權行為債權，與遠傳公司之電信費債權行使抵銷後，遠傳
24 公司之電信費債權即歸消滅，而不得再請求原告給付。是原
25 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28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
29 院既已准許原告先位聲明之請求，則原告備位聲明之部分，
30 即無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上毅